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有标准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询问,他们在本市工作,但还未购买住房,住房租金可以进行专项附加扣除吗?哪些情况下可以享受扣除?具体扣除标准是多少?如果单位所在地和租房地不在同一城市能否享受扣除?就此,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工作人员就市民关心的问题作出详细解答。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是多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配有住房的还能否享受扣除?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合租住房、员工宿舍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吗?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住员工宿舍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享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了租金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扣除。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和其工作地不在同一城市的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应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

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

●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年度中间换租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相关信息?

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赁扣除的起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起租的当月,截止日期是租约结束或者在主要工作城市已有住房。

纳税人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存在租赁期有交叉情形的,纳税人在填写租赁日期时应当避免日期有交叉。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确需修改已填报信息的,需要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修改。

记者 毓洛

热线关注

城市步道添新景

近日,记者从城西文体旅游科技局了解到,为切实提升市民的休闲运动体验,让市民在夜间也能安心惬意地进行跑步、散步等运动,他们在麒麟湾南川河西侧以及湟水湿地公园大桥向西沿路1公里处,安装了100米长的追光步道。与此同时,在鲁青公园党建活动中心沿河1公里同步安装了50米的全息彩虹步道。

追光步道采用了先进的感应技术,当市民踏上步道,脚下便会如梦幻般亮起灯光,仿佛为市民在黑夜中开辟出一条专属的“星光大道”,不仅极大地提升了夜间运动的趣味性,更重要的是为市民的夜间出行与运动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而全息彩虹步道也运用了前沿的全息投影技术,将绚丽多彩的光影效果与步道完美融合,当市民漫步其上,仿佛置身于童话般的彩虹世界。他们希望通过这些特色步道的建设,能进一步提升城市的景观品质,吸引更多市民走出家门,亲近自然,享受健康美好的生活。

记者 俪臻



近日,记者在建国大街与七一东路交会路口西南角看到,地下通道口无障碍电梯顶部一半玻璃破损,厢门两侧底部的瓷砖开裂、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目击

毓洛 摄

属违规操作

王先生来电询问:他最近刚应聘了一家公司,公司要求他提供相应的担保,这种要求是否合理?

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答复: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

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俪臻

有问必答

可以计入

李先生来电询问:他前段时间刚入职了一家公司,加班工资可以计入社保缴费基数吗?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规定,企业(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按职工个人上月工资总额或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工资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俪臻

生育补贴

冯女士来电询问:她是海南州户籍,已经育有一子,今年9月份是二孩的预产期,是否享有二孩生育补贴?

海南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人员答复:青海省海南州对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分别发放1000元和2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第二胎和第三胎为多胎生育的,按照子女数发放。

一竹

热线出击

阻车桩倒地

来电 高先生反映:北山市场东公交站处斑马线上有一个阻车桩倒在路面上,影响车辆通行。

反馈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四大队工作人员:知情后,会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并进行清理。

王凌

车座松动

来电 李先生反映:市文化馆体验馆区的自行车车座松动,一直无人处理。

反馈 市文化馆工作人员:该自行车车座和底部是一体的,并非螺丝松动,目前已过了质保期无法维修,他们已申请了相关项目,待审批通过后会采购新的设备。

毓洛

政风行风热线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王凌
电话:19997338509
微信号:kuhaifanting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一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今日在线记者:俪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天气预报

今天(3月4日)	明天(3月5日)	后天(3月6日)
多云 -3℃ ~ 11℃ 微风	小雪转多云 -5℃ ~ 0℃ 微风	多云 -9℃ ~ 3℃ 微风

民生直通车

关键词

新能源汽车检验

④往事随风:他有一辆新能源汽车,听说对于车辆年检有新的规定,目前检测内容有哪些?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推荐性国家标准《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GB/T 44500—2024)于2025年3月1日起实施,由客货运输企业、二手车交易机构、维修企业等相关单位自主选择使用,检验结果不纳入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实施后,新能源汽车按照原检验周期和要求开展车检并领取检验合格标志,不新增检验项目。

2022年10月1日之后,调整优化检验周期,调整后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在10年内,只需要在第6年、第10年到检验机构上线检验,其间每两年申领一次检验标志;超过10年的,每年上线检验1次。检测项目包括:检查车辆灯光、车身外观、轮胎等是否正常,查看牌照是否有污渍、有遮挡物;检查车辆的制动系统是否正常,刹车灯是否正常工作;检查车辆是否有过改装,如果是改了车身颜色则要查看是否有备案;如果车辆有违章的话,需要先缴清罚款把违章都处理掉,否则将无法申领年检合格标志。如果车辆发生过伤人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执法部门处罚过的,一律不享受免检政策。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29073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110	12369
市政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